

粤工院办〔2018〕45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2018年11月15日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主要负责对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与战略部署、专业建设与发展、科学研究计划、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成果、重大学术问题等进行咨询、审议和评议，不断促进学校学术水平的提高。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教师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时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

方针，遵循学术规律，坚持公正、公平原则，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以推动学术进步为宗旨，坚守学术责任，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及博士组成，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充分考虑人员的专业（学科）分布和年龄结构，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3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较强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对学校建设目标、发展战略和举措有较为深刻的理解；
- （四）能任满至少一届聘期；

(五)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由校长聘任。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校长提名，由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挂靠科研与发展规划处，秘书长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人兼任。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等事项的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校在各二级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承担本学院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权；同时由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组成二级学院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委员会，不再设立其他专项性学术工作机构。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向学

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校重大学术规划，包括专业发展规划、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及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

（二）审议学校学术机构设置、协同创新机制建设、专业资源配置等方案；

（三）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等；

（四）审定学校学术评价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设置与考核等学术条件；

（五）审定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裁决学术纠纷；

（六）审定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七）评定并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八）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讲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

（九）为学校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为学校预算决算，特别是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使用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为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二）为学校开展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三）办理学校认为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

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审议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规定的情况外，会议的决议、决定同意票超过应到会委员总数的1/2为表决通过，遇有重大事项需全体委员的2/3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集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重点或整体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修改本章程，可由校学术委员会1/3以上委员、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修订后的学术委员会章程，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批准之日起生效。